

TAICHUNG

# 稅務生活

2015.09

Vol.

06

## 稅務專欄

\* 土地使用人代繳地價稅探討

## 租稅新知

\* 未稅行駛車輛，小心連續處罰

## 稅務一把罩

\* 房屋稅貼心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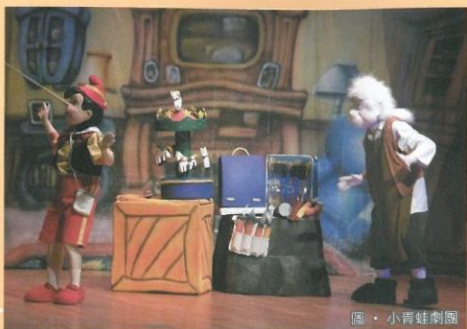
\* 房地合一Q&A

## 租稅逗陣走

\* 稅務節音樂會 稅樂交響金曲夜

# 稅有趣 賞偶劇

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主辦之「稅有趣 賞偶劇」租稅宣導活動，將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在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活動中心舉行，歡迎鄉親攜家帶眷，踴躍參加。



## 人偶劇表演兌票資訊

### 一、兌票時間：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及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

### 二、兌票地點：

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19 號  
電話：04-2526-2172

### 三、兌票方式：

捐贈 104 年 7-8 或 9-10 月份二聯式、無列印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或無實體電子發票 5 張（每張發票實際付款金額須為 5 元（含）以上），即可兌換表演入場門票 1 張，每人限兌換 4 張，數量有限兌完為止。（註：活動當日持票入場）

## 目錄 Contents

### 活動預告

- 1 稅有趣 賞偶劇
- 2 中秋話稅月 童玩憶兒時

### 局長的話

- 3 創新·加值

### 新政有感

- 4 厝邊服務 就是要您好稅

### 稅務專欄

- 5 土地使用人代繳地價稅探討

### 租稅新知

- 9 未稅行駛車輛，小心連續處罰！

10 法院判決～可代為申報及繳納契稅

11 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修正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 電能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至 107 年 1 月 5 日

### 稅務一把罩

12 重購退稅，遷戶補回  
小小不慎，大大後悔

13 淺談供公益出租人  
出租使用房屋可享較低稅率

13 重購退稅懶人包 為您換屋省荷包

14 戶政遷戶籍 稅捐享減免

15 房屋稅貼心提醒

15 房地合一 Q&A

# 中秋話稅月 童玩憶兒時

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主辦之「中秋話稅月·童玩憶兒時」租稅宣導活動，將於104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在臺中市黎明新村中正堂舉行，除歌舞劇表演外，亦設有愛心園遊會，歡迎鄉親攜家帶眷共襄盛舉。



圖·金枝演社劇團

## 歌舞劇表演兌票資訊

### 一、兌票時間：

104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下午5時（不含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中午不休息）。

### 二、兌票地點：

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電話：04-2258-0606

### 三、兌票方式：

捐贈104年7-8或9-10月份二聯式、無列印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或無實體電子發票6張（每張發票實際付款金額須為5元（含）以上），即可兌換表演入場暨摸彩券1張，每人限兌換4張，數量有限兌完為止。（註：活動歌舞劇表演部分須持票入場）

## 租稅逗陣走

- 17 稅務節音樂會 - 稅樂交響金曲夜
- 19 發票e時代 稅樂藝起 High
- 20 藝起拾稅 跟偶來
- 21 七夕攜手捐發票租稅e化好服務
- 22 澎湃迎中元可比 FUN 送大搬家

## 心靈饗宴

- 23 畫說植物的故事
- 25 虛擬的真實 - 臉書與我
- 26 建築思旅安藤之詩 - 水之教堂

## 租稅股長

- 27 稅務宣導漫畫

## 稅藝全開

- 31 比賽優選作品

稅務生活 2015.9 / vol. 六

發行人：吳蓮英

編輯委員：葉國居、陳明惠、林麗香、林英傑、林淑鳳、辜凱莉、陳欣凱、張淑娟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電話：04-2258-5000

網址：www.tax.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104年9月

ISBN 978-986-04-5834-3

# 創新·加值

**在** 這個創新的時代裡，稅務機關與時俱進，我們也在創新服務的路上，追求卓越，讓服務加值。林市長上任後，推動市政有感，稅務局以行動熱情桴鼓相應，創造了前所未有的貼心服務，讓民眾豎起大拇指說讚！

「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是本局化被動為主動，關懷弱勢、縮短城鄉差距的一項創舉，特別於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長辦公室及其他配合單位，跨機關設置巡迴服務站或建立視訊服務網，讓民眾可以就近申辦稅務案件，省去路途奔波之苦；並運用大數據概念，主動挑錄大臺中地區有機會享有稅捐減免之潛在申請人，寄發輔導通知，請其前往本局設置之巡迴服務站，洽辦稅務事宜，這種走入社區主動節稅的作法，是本局領先全國且未來5年內將落實施行於全市的加值服務。

本局負責辦理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地方稅稽徵工作，除本愛心辦稅理念，依法公平合理課稅外，並持續提升跨機關簡政便民整合服務功能、增加服務據點、優化申辦案件線上e化項目，以積極建構創新便民的全方位稅務服務。此外，還提供稅捐健診之加值服務，協助民眾檢視其租稅負擔之合宜性，以共創徵納和諧的雙贏局面。

市長勉勵所有的公務員，要將希望化為具體的行動，地方稅務局將以廉能、效率、開放、品質等核心價值，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更衷心的期望，廣大的市民朋友，在我們推動創新加值的服務過程，惠賜更多寶貴意見，讓稅務工作可以推動的更臻完美。

吳達英



圖：太平埤森林公園/臺中市政府新聞處提供

新政有感

# 厝邊服務 就是要您好稅

文 / 張雅芸

**在**刻板的印象中，稅務機關是課稅的單位，不怎麼討人歡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在今年開春後，響應林市長新政有感政策，推動厝邊服務，主動到府幫民眾節稅，讓民眾看到了不一樣的稅務局。

農曆二月初二，在南屯區三厝里的福德祠，許多的民眾群聚在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巡迴服務站，往來里民中，有人拿著文心分局先行核發的輔導函來到所設置的租稅宣導攤位，仔細詢問著輔導函上優惠稅率的細節，迫不及待的當場拿出相關證明文件，希望現場文心分局服務人員能幫忙儘速完成申請手續。等待需要時間但不見里民煩躁，良好的氣氛中，服務員逐一完成申辦及諮詢服務，而服務的過程中，依稀聽見里民此起彼落聊到：「哇！稅務局現在也那麼貼心，居然主動來幫我們節稅。」聽到

這裡，服務員為這次服務付出的辛勞都得到了慰藉，至於沒有收到輔導函的里民也在里長的熱情招呼下，共同參與了這場活動，南屯區三厝里里長和里民的熱情，更堅定了文心分局提供厝邊服務的心！

雖然提供厝邊服務可能犧牲服務員的假期，或者排擠了本身業務增加工作負擔，但里民的熱情響應，讓一切都值得了，因此為了擴大厝邊服務範疇，讓人人都有得到服務的機會，文心分局預計至遲在 108 年底，就轄區內西屯區和南屯區各里逐一進行巡迴服務，除了讓服務更貼近民眾，也希望透過主動出擊，給予民眾最實惠公平的租稅負擔，歡迎大家逗陣來節稅！**◎**



圖・厝邊服務貼近里民的心



圖・本局服務獲得市府肯定，局長（右）代表接受殊榮

# 土地使用人 代繳地價稅探討

文 / 丁書瑋

## 壹、前言

**近**期希臘政府的破產危機引起國際的震撼和關注，不但重創歐美國家的金融市場，甚至連亞洲國家的股市都受其影響。我們也因此才知道，原來希臘國的「錢」景遠遠不如他的藍天碧海那樣美好，為何希臘政府會破產？探究其原因除全球經濟衰退外，仍不脫其政府財政收支的惡化。高福利制度下，希臘一直維持超出其收入的消費水準，人民習慣於安逸和享樂的生活，幾乎不理會納稅和還債的責任，人民逃漏稅現象嚴重，使希臘政府的財政狀況益加惡化，稅收遠遠低於國家支出。這也使近期諸多專家學者在探討如何拯救希臘時，一再強調健全的租稅制度對國家有多麼重要。

租稅收入是政府最重要的財源。租稅課徵之目的，最主要在社會財富的重分配，以實現公平正義。因此，從社會中賺取所得和財富越多的人，應該繳納越多的租稅來回饋社會；這也是不動

產的持有稅制以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之原因。

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始於民國 35 年，目前我國境內土地幾乎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理論上，因土地所有權人已經明確，故以所有權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亦無爭議；然而在稽徵實務方面，仍有土地納稅義務人不明的情形，使國家租稅收入因所有權人不明等原因而未臻確定，進而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公共服務的實現。此時，指定代繳稅捐之機制就非常重要。哪類人要代繳地價稅？實務上有甚麼值得討論的問題？以下是本文的探討。

## 貳、地價稅代繳的法律規定

基於租稅法定主義，繳納租稅的義務人必須以法律明定之。「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規定於土地稅法。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圖，東豐自行車綠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故不動產租稅負擔義務為其所有權人；至於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使用部分地價稅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占有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

### 參、案例： 福德爺所有之土地由占有人代繳

位在大肚區山○里的福德爺廟，名下土地約五十筆，土地公告現值約兩億。除廟宇和一旁長壽會館，其餘土地多有住民蓋房居住。福德爺名下土地的管理人是日據時代的保正（即今里長），已過世多年且未再選任新管理人。由於福德爺之土地早期雖為農村，但因都市發展道路開闢，不但現況已公共設施完竣，且土地上興建 160 餘戶房屋，故應課徵地價稅。原本因福德爺的管理人不明，一直無法送達稅單，但經本局逐戶查訪地上房屋約 160 餘戶並核對房屋稅籍資料後，遂指定可查得之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本案本局指定占有人代繳，所依據的法源是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權屬不明者」及「無人管理者」，此種情形在神明會或祭祀公業組織中頗為常見。

## 肆、地價稅由占有人代繳的相關問題

### 一、有權占有人異議時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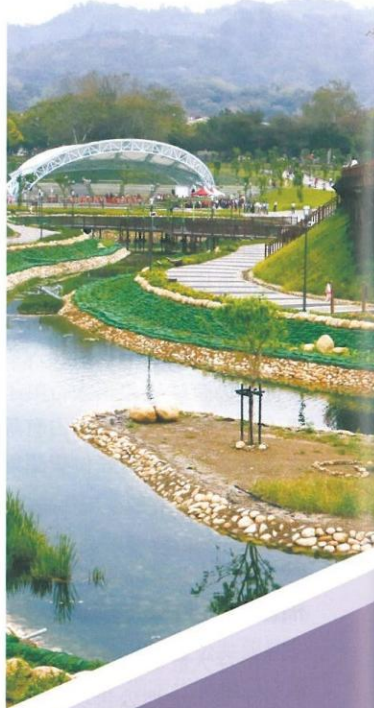
所謂占有人，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為民法第 940 條所明定。占有又可分為「有權占有」及「無權占有」。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由占有人代繳」時，若從使用者付費的角度，無權占有者既有管理土地的事實，蒙獲土地使用之利益卻未付出任何代價，稽徵機關指定由占有人代繳，不但於法有據，亦是一般人容易接受理解，符合通俗情理；然而，若占有人已向所有權人給付占有之代價（例如租金、補償金…等），是否足以成為占有人拒絕代繳地價稅之理由？

地價稅之課徵，是以使用土地所生之利益為租稅客體而徵收之稅賦，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為之，惟如有土地被他人占有之情形，使用土地之利益可能非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例外規定，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至於有權或無權，涉及土地所有權人與占有人間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稽徵機關責由使用人代繳，其目的並非由使用人終局負擔納稅義務，而係考量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上之便利性，以利稅單送達、稅捐徵起，至於其私法間協議或爭執，稽徵機關實不宜亦無權涉入。

按照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二、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又按財政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而占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因此，主管稽徵機關於符合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本得基於職權，衡酌實際使用情況，據以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若占有人有異議時，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舉證被占有事實、期間、面積等情形，俟占有事證明確時再指定負責代繳地價稅。但並非謂占有人占有之事證明確，惟占有人表示異議，亦不得命占有人代繳。否則，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代繳之規定，將因占有人之異議，而永無適用之餘地。

## 二、代繳稅額計算和比例原則

本文案例中，稽徵機關於辦理該案代繳核定時，曾多次和占有的住戶代表及里長溝通，達成使用土地面積的共識後，住戶們才同意代繳地價稅。但代繳人曾就核定稅額提出異議，該里長表示，每位住戶使用土地面積都不大，卻比鄰近地區其他人繳的地價稅高出好幾倍，經稽徵機關說明才知渠等適用的地價稅累進稅率最高為千分之 45，即納稅義務人福德爺所適用稅率，認為稽徵機關的核定稅率有欠公允，主張應按照每位使用人所使用的土地地價總額歸戶計算適用的地價稅





率（以本案而言，若按每位占有人使用面積核算的稅率應為基本稅率千分之10）。

按地價稅之代繳人與納稅義務人不同，代繳人僅就占有部分之稅額負代繳義務，並不能變更公法上納稅義務主體。土地稅法第4條第2項即明定：「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人所使用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各土地使用者應就所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換言之，地價稅是按個別納稅義務人之同一縣市土地歸戶累進課徵，占有人之代繳稅額係按占有比例折算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並不能和一般納稅主體等同視之，或享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本案160餘戶占有人個人所使用之土地面積雖然不大，但因土地所有權人福德爺於臺中市轄內土地之總申報地價相當高，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5倍以上，以致適用千分之45之稅率，稽徵機關仍須依法按土地所有權人適用稅率核算每位占有之人之代繳稅額。

不過，占有人所提主張亦非毫無道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占有人確實應代繳地價稅，但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是累進稅制，純粹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代繳金額，將發生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

筆者認為，土地稅法第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在明定即使同一納稅義務人有多筆土地分別由不同占有人使用，占有人仍負代償「完

納稅捐」之義務；即所有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之總額，須等於納稅義務人本人繳納之金額，目的是保全稅捐債權不致於削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闡明行政行為應秉持公平原則，惟相較於其他持有相同價值土地之納稅義務人，代繳人顯然獲得較嚴苛的對待。土地稅法第4條第2項所重視者為稽徵之便利性及租稅債權的確保，然而對於代繳人似顯失公平。建議應以占有人之負擔能力作為課稅基礎，未來如檢討土地稅法時，可修正土地稅法第4條第2項為：「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人所使用時，各土地使用者應就其於該直轄市、縣（市）所有及使用土地之地價總額，依本法第16條規定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

## 伍、結論

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服務人民也是公務員的天職。如今稅務人員的角色，已從過去首重稅收徵起以充裕公庫的稅吏，轉變為兼具執行國家法令和為民服務的專業公職人員。對於土地占有人課以代繳責任，雖於法有據，但實務上他們多為社會弱勢，大多數係以善意、和平方式占有土地已經數十年，迫於無奈或不聞法規才淪為非法占有人，實堪憐憫。僅以個人淺見撰文提供參考，期待未來我國稅制能更符合公平正義。○

# 租稅新知

文 / 陳美華

## 未稅行駛車輛，小心連續處罰！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了要補稅外，還會被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但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的規定加徵滯納金。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屬行為罰，應就各次違章行為為裁處，並按查獲違規行為當時車輛未徵起的欠稅額計算罰鍰金額。依照「稅務違章案件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的倍數規定，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處應納稅額 0.3 倍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涉及按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之案件，如有連續違章情形，一經裁處且送達受處分人，其後所為之違規行為即屬另一行為，可分別處罰。○

### 案例簡述

王二所有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1,599CC），每年應納使用牌照稅 \$7,120 元，開徵日期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103 年及 104 年繳款書皆已於當年度開徵前合法送達，王二逾滯納期後均未繳納且經查獲有持續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 裁罰結果：

違規日期	滯欠的稅額 × 倍數 = 裁罰金額	裁罰日期	裁處書送達日
103.12.05	\$7,120(103 年) × 0.3 = \$2,136	104.2.15	104.2.25
104.6.20	\$7,120(103 年) × 0.6 = \$4,272	104.8.10	104.8.30
	\$7,120(104 年) × 0.6 = \$4,272		



圖：長江廣告有限公司提供

文 / 張彥仁

## 法院判決～可代為申報及繳納契稅

**契**稅是取得不動產產權時，所課徵之租稅，依契稅條例規定，應由取得所有權的人來申報納稅。今(104)年度，財政部發布2則特殊之契稅申報、繳納新令釋，分述如下：

一、財政部 104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205660 號令，共有房屋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部分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可以代其他共有人申報及繳納契稅。

共有房屋分割，部分共有人持法院確定判決書，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基於契稅條例規定，建物分割應由各分割人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因此，原規定不能由部分共有人代全體共有人申報及繳納契稅。但考量這類共

有房屋判決分割確定案件，已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部分所有權的效力，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為求一致，財政部重新規定，可以由部分共有人持法院確定判決書，代替其他共有人申報及繳納契稅。

二、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56670 號令，針對房屋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勝訴之當事人（原所有權人）經地政機關認定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可以單獨申請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敗訴之當事人（新所有權人），該勝訴之當事人可代敗訴之當事人申報及繳納契稅，以便依判決意旨踐行所有權的移轉登記。◎



圖・臺中文學公園／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提供

文 / 廖玉娟

## 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修正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免稅之規定，從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主要修正內容除改採限額免稅，以 2,400CC 車輛之稅額為限外，另限制提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須為本人、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及每戶僅可 1 輛車免稅改為每 1 身心障礙者可享 1 輛車免稅，取消每戶 1 輛限制。

修法後，原以同戶籍超過二親等以上親屬所有車輛辦理免稅之案件，因不符修正後規定，自 104 年起恢復課稅；超過 2,400CC 的免稅車輛，自 104 年起只能減免 2,400CC 車輛的稅額，超過的部分要課稅，影響案件約 1 萬件，

預估每年增加使用牌照稅稅收約 9 千餘萬元。

修正後免稅條件看似更為嚴苛，但也有一些作業規定，因修法而放寬，例如：車籍與戶籍地址已不須一致、貨車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也可以免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之車主不再以 1 輛為限等。

另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修法後雖規定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但也有例外規定，如經法院選定為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雖然不在二親等以內，但考量監護人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實質照護之職責，該監護人所有之車輛如確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仍可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

文 / 廖玉娟

## 電能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至 107 年 1 月 5 日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本次修正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6 年。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建構低碳健康城市，本市依修正前法令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3 年，免稅期限原至 104 年 1 月 5 日屆滿，現依修法後

規定再延長免稅 3 年，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市民可把握租稅優惠期間，換購環保節能車，一同加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行列。◎



# 稅務一把罩

## 重購退稅，遷戶補回 小小不慎，大大後悔

文 / 辜凱莉

市民陳先生分別於100年6月及101年2月間，各出售及購入一筆自用住宅用地，其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申准退還售地時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後，翌月便為了享受離島居民機票優惠，一舉將全戶的戶籍遷出重購地。本局於是依同法第37條規定，將原本退還的11萬餘元稅款全數追繳回來。陳先生不服，認為他們全家實際上仍居住於重購地，並未將土地改作其他用途，但最終以此理由提起行政訴訟，還是被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 常見問題集

**Q:** 何謂「自用住宅用地」？

**A:** 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至少1人於其坐落房屋設立戶籍，且無出租、無營業的住宅用地。

**Q:** 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准予退還先前售地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重購退稅），其政策目的為何？

**A:**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原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是為漲價歸公的社會正義。

但考量民眾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後，必須另於他處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為免土地增值稅之課徵，降低其重購能力，例外允許土地所有權人得在新購土地超過原售土地地價的範圍內，請求退還售地時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以為補貼。

**Q:** 重購退稅的申享條件為何？

**A:** 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2年內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或者先購

買土地作自用住宅使用，於2年內出售原自用住宅用地者。

**Q:** 何種情形會被追繳稅款？

**A:** 為避免重購退稅淪為土地炒作投機規避稅賦的工具，如經查獲重購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即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Q:** 全戶戶籍遷離，但實際上仍居住於重購地，是否亦屬「改作其他用途」？

**A:** 所謂「改作其他用途」，就是「改作自用住宅用地以外之其他用途」。至於何謂「自用住宅用地」，第一題便已開宗明義。至於設籍人是否實際居住，原本就不是法令規定應審核的要件，所以，一旦申享重購退稅後，又將全戶戶籍遷離重購地，即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對於人員設籍的基本要求，當然就等同將重購地「改作自用住宅用地以外之其他用途」，縱使有居住的事實，也不能主張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



請求重購退稅後，只要5年內不將重購地轉售、出租或營業，並留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中任何1人設籍其上，就不會被追繳，享受租稅的優惠，可說是輕而易舉。民眾對於「重購三不」，也就是「不轉售、不出租、不營業」通常保持高度警覺，但卻常因為各種理由頻繁遷移戶籍，而遭補繳原退還稅款，希望大家以此個案為戒，切莫重蹈覆轍。

文 / 余政諭

## 淺談供公益出租人 出租使用房屋可享較低稅率

**1** 03年6月4日修正後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為1.2%。那何謂「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是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

又所謂「公益出租人」，過去需透過租屋服務平臺於「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規定之租賃資訊網站，刊登出租資訊，並將住宅租給中低所得家庭之自然人或私法人，才可申請成為公益出租人。內政部為配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正，並提高住宅所有人將房屋出租給弱勢家庭意願，增加公益出租人的

數量，於104年3月16日修正該服務平臺辦法第2條，增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自行媒合，將住宅出租中低所得弱勢對象之自然人或私法人，也可以成為公益出租人，以擴大出租管道。

申請人應依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租約期間內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如房屋出租後符合住家使用規定，即可檢附該核定函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1.2%稅率課徵房屋稅。◎

文 / 蔡季容

## 重購退稅懶人包 為您換屋省荷包

**對**於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有換屋計畫的民眾，可以規劃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為自己增加一筆換屋基金。政府考量到民眾出售舊有的自用住宅用地，必須先繳納一筆土地增值稅，原本預計用來購買新房地的錢就相對更不足了，特別於土地稅法第35條規

定，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在一定的條件和限度內，可申請退回出售舊地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以為貼補。為便於對照和瞭解相關注意事項，本局特別整理了重購退稅懶人包，為您輕鬆省荷包。◎

文 / 王惠屏

## 戶政遷戶籍 稅捐享減免

**地** 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2%，一般用地稅率為10%~55%，要以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須由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才能自申請當年起適用，如逾期申請，只能自次年開始適用。

有些市民不知法律規定，而疏於申請，為服務市民，顧及市民節稅權益，稅務局與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合作，土地所有權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勾選「以戶籍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戶政機關隔日即通報稅務局受理該申請案，納稅義務人免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謄本）等資料，稅務局主動透過地政及戶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調有關資料審核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並於9日內發文通知納稅義務人地價稅核定情形。

依稅法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要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應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地上房屋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但是有面積及一處限制，即「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稅務局在此呼籲，原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嗣後因戶籍遷出、變更供出租或營業使用，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要件，納稅義務人應於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改依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免受罰。若之後戶籍再遷入、已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仍應於當年9月22日以前重新提出申請，才能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BUY  
**買**

以重購地辦好產權登記日起算2年內出售

2年

SELL  
**賣**

以出售地辦好產權登記日起算2年內購買

### 所有權相同

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為同一人

### 面積限制

重購土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出售土地面積無限制

### 符合自用住宅

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舊屋於出售前1年內及購買後新屋，均無出租及無營業

### 管制期間

重購地買入後5年內，均須作自用住宅使用及設有戶籍登記

## 房地合一 Q&A

文 / 陳欣凱

# 房屋稅貼心提醒

**收**到房屋稅稅單，可藉由上面的資訊瞭解為什麼今年要繳的稅額比去年多？

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是從前一年的7月1日起到當年的6月30日止，且按月課徵，如果納稅義務人是在103年課稅所屬期間，即102年7月至103年6月間新建完成或取得房屋，因持有未滿1年，所以103年度負擔的稅額較少，如持續持有該房屋，則104年度應繳納一整年的稅額，因此104年度房屋稅會比103年度多。

針對上類案件，本局今年特別挑選房屋稅籍檔，將納稅義務人103年繳納稅額計數未達12個月，而今年首次負擔12個月（一整年）房屋稅者，利用房屋稅單的貼心叮嚀區加印「前年度課稅月數未滿12個月，因此應納稅額較少，本年度稅額課稅月數為12個月」提醒文字，第一時間解除民眾心中的疑惑。

另外，如房屋有增建、改建使課稅面積（課稅現值）增加，稅額自然跟著增加；還有房屋使用情形有變動，改適用較高的稅率或已不符減免規定而恢復課徵，稅額也會增加。此類案件，民眾如一時忘記，只要比對今年與去年的房屋稅單，檢視課稅現值是否增加，使用情形是否不一樣，就可以輕鬆瞭解稅額增加的原因。○

**Q:** 為何要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A:** 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以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財政部修正所得稅制，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土地增值稅部分則維持現制。

**Q:** 針對個人，現行房地合一稅率為何？

**A:** 採分離課稅方式，須在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的次日起30天內申報納稅。稅率如下

	持有時間	稅率
境內居住者	持有1年以內	45%
	持有2年以內超過1年	35%
	持有10年以內超過2年	20%
	持有超過10年	15%
非境內居住者	持有1年以內	45%
	持有超過1年	35%

**Q:** 我要如何判斷出售的房地應使用新制（房地合一課稅）還是舊制（僅房屋課所得稅）計算所得稅？

- A:**
1. 只要是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售房地者，一律適用舊制。
  2. 若房地在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
    - (1)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一律適用新制。
    - (2) 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但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者，適用新制，如持有期間超過2年者，適用舊制。
  3. 出售日期，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Q:** 出售房地時，該房屋僅所有權人的成年子女設有戶籍，可否適用新制的自用住宅租稅優惠規定？

**A:** 新制的自用住宅租稅優惠的適用條件為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2.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項優惠規定。

因此出售房地時，該地址應有「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戶籍，才符合優惠要件，如僅有「成年子女」設戶籍，則不符合要件，無法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的規定。

# 稅務節音樂會 稅樂交響金曲夜

文 / 陳惠珍

**盪去盪來** 陽高照的晴空下，我們正為一場音樂盛會彩排著。這天，6月27日，為慶祝104年稅務節，地方稅務局當晚7時在臺中圓滿戶外劇場舉辦「稅樂交響金曲夜」音樂會。

許多民眾早已迫不及待在旁等候進場，那份熱情就像午後的氣溫似的居高不下。稅務局也利用了開演前的等待時間，結合國稅局臺中分局於場外設置租稅宣



圖・現場民眾如痴如醉，陶醉在仲夏夜音樂聲聲

導攤位，推廣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優點並鼓勵民眾申辦手機條碼，還提供捐發票換宣導品及稅務諮詢的服務，讓民眾增長了稅務知識，也炒熱開演前的氣氛！

「稅樂交響金曲夜」音樂會由如玲舞蹈團「綵繡飛舞慶佳節」揭開序幕，接著由金曲歌后秀蘭瑪雅、三金歌王殷正洋、天籟美聲許景淳及在地優秀樂團台中市交響樂團接力連袂演出；節目中安排許多耳熟能詳的曲目，搭配交響樂團氣勢磅礴的演奏，時而穿插曼妙舞蹈，讓現場民眾如痴如醉，完全陶醉在這仲夏夜的音樂饗宴。

林佳龍市長也特別蒞臨現場，享受這場兼具視覺及聽覺的雙重饗宴並感性表示，感謝現場每一位天使熱情支持本市活動，踴躍捐贈發票做愛心，並呼籲市民繼續發揮愛心，幫助弱勢團體，共同為社會公益努力。

本次音樂會在數千位民眾共襄盛舉下圓滿落幕，不僅成功傳達了租稅知識，並落實了政府照顧弱勢團體的美意，稅務局今後會持續舉辦各種活動回饋市民！



圖·如玲舞蹈團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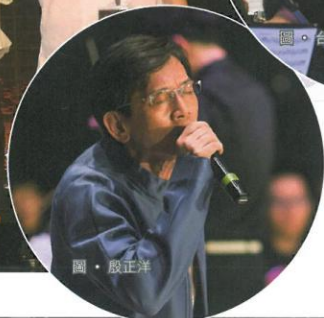
圖·秀蘭瑪雅



圖·許景淳



圖·台中市交響樂團



圖·殷正洋



圖·稅務節音樂會圓滿成功／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提供

# 稅樂藝起 High

## 發票 e 時代 稅樂藝起 High

文 / 劉賜穎

**仲**夏的校園，驪歌甫歇之際，由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暨大智分局共同舉辦的「發票 e 時代稅樂藝起 High」租稅宣導活動，於 7 月 4 日週末午后，在國立興大附中熱鬧登場，也為其他分局辦理 10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宣導活動揭開序幕。

台諺有云：六月火燒埔，七月那烘爐，八月風颱風。在這個時節舉辦活動，必須考量暑熱與降雨二大因素，活動場所又需兼顧停車位充足、交通便利、容納空間等需求，所以本次活動精心安排於興大附中演藝廳舉辦。當日烈日燄燄，但絲毫沒有減損民眾參與活動的熱情。

活動由大元國小壯盛的打擊樂團表演開場，除此之外，尚有氣球入人秀、川劇變臉魔術秀、民視本土一哥蔡佳麟與明日之星杜忻恬精彩演出，並於節目中穿插租稅有獎徵答及摸彩，寓教於樂，讓所有參與的民眾，享受到精彩的表演、唯美幻化的視覺，同時也增長了本身的稅務常識，異口同聲的表示收穫滿滿。

本次活動以響應財政部為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電子發票政策為主軸，搭配本局推動「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設置巡迴服務站，並結合其他機關提供多元政令宣導等多項服務措施。感謝民眾熱情參與，藉由本次活動，讓民眾瞭解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好處，並以更簡單的方式捐發票作公益，同時也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圖。民眾踴躍參與活動，一起捐發票作公益，好棒！



文 / 黃惠欣

# 藝起拾稅 跟偶來

**藝**起拾稅，跟偶來租稅宣導活動，7月18日下午三點正式在北屯兒童館前廣場展開，也許天公伯感應到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工作人員的祈求，活動開始前的一場毛毛雨，帶來了清爽的天氣！

當日活動邀請《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以傳統文物-布袋戲偶演繹「阿三哥與大嬖婆」漫畫卡通角色，並宣導租稅訊息及現在最夯的電子發票載具—手機條碼，貼近民眾的生活，引起民眾的興趣，宣導效果一級棒呀！接下來再搭配租稅有獎徵答的活動，觀眾瘋狂搶答，現場差點就不受控制了，哇！大家真的超嗨der！

登登登，壓軸來了，就是由《銀河谷音劇團》演出「三隻小豬 & 大野狼」之經典童話故事，劇中的小豬們躲在觀眾群中，避免被大野狼抓到的橋段，讓現場小朋友融入故事的情節中，大聲地跟大野狼說「小豬不在這裡」！（當然也有小朋友一直說：小豬在這裡在這裡，快

來抓！），現場笑聲不斷，氣氛熱絡，最後小豬們也順利躲過大野狼！本次表演結束還開放大野狼與三隻小豬與大小朋友們合影，讓民眾留下最美好的回憶！

除了主舞台吸睛的表演外，攤位區另提供稅務諮詢，發送各式文宣，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或捐發票獻愛心換好禮等活動。此外，還邀請北屯戶政事務所、聯安醫院等協辦單位設計小遊戲，進行攤位闖關活動，使參與活動的民眾除了瞭解各機關的最新政令措施外，還意外得到所提供的精美小禮物，屢屢感受到參加活動的小確幸，驚喜不斷！

配合本次活動的主題，也特地邀請汽球達人梁老師及他的女兒設置汽球、捏麵人教學攤位，另外也設置可比拍拍機，讓現場小朋友除了看表演外，還可以親手製作本局各種造型的代言人“可比”捏麵人或立即拍出有可比邊框的照片，大大的宣傳本局的形象角色，超讚der！

圖。偶戲表演好吸睛，六小朋友全都融入故事情節中，超讚！





# 七夕攜手捐發票

## 租稅e化好服務

文 / 黃沛雯

**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 10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七夕攜手捐發票 租稅e化好服務」的活動在文心森林公園即將展開，許多成雙成對的情侶以及特地前來參加本活動的民眾，無不期待在精彩的節目中，渡過一個美麗的七夕午後。

為結合在地特色並貼近民眾生活，活動在南屯里韻律舞蹈團的舞步聲中拉開序幕；接著上演的是有趣的小丑魔術表演，男女老少驚呼連連；主持人適時穿插政令宣導及有獎徵答，讓民眾時時聚焦舞台，一刻也捨不得錯過！

為讓小朋友與小朋友能一起同樂，文心分局設置了租稅互動遊戲以及創意DIY產品，並結合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共同提供發票愛心好禮，除鼓勵民眾消費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亦持續推廣利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一同節能減碳做環保。

當日也邀請了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等各局處，提供民眾多項服務並宣導施政措施，最後在悠揚的樂聲中步入尾聲，最末發票捐贈儀式表達了稅務機關對社會公益的支持，也感謝民眾持續關注稅政，期望來年再相會！



圖・租稅互動遊戲及創意DIY產品，讓民眾渡過美麗七夕午後



# 澎湃迎中元 可比Fun送大搬家

文 / 謝秀鳳

**地** 方稅務局大智分局 103 年 8 月 2 日在臺中高農活水堂結合中元節民俗節日，辦理一場中元普渡拜拜用品 Fun 送大搬家的活動。民眾只要通過租稅問答且捐贈發票達一定的張數，就可參加中元普渡拜拜用品大搬家活動。

現場擺放常用食用油、米、麵、餅乾、飲料、糖果等，供參加者限時限量大搬家。民眾依排定順序於起點線聽哨音，以現場準備之籃子由起點跑至定點來回拿取大搬家貨品，民眾各個摩拳擦掌，奮力向前衝，雖然精疲力盡，但每個參加者的臉上都堆滿得意的笑容。

活動中特別穿插精采的特技及魔術表演，增添活動熱鬧的氣氛，參加民眾除了 A 好康之外，也為弱勢族群盡一份心力，當日共募集了 4,506 張發票，由大智分局李麗清主任將民眾的愛心獻給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讓整個活動在歡樂之餘更顯溫馨。



圖· 快快快！FUN 送大搬家，奮力向前衝啊！

# 畫說植物的故事

文 / 王碧華

有一顆種子睡在泥土裡。她不知道自己來自何方，只是一個人靜靜的、穩穩地沈睡在昏暗的小宇宙裡。週遭的靜謐讓她睡得好香呀，她的世界是那麼地舒適寂靜，但她仍然隱隱透著微曦光芒向世界訴說她的存在。

在沈睡了許久之後，她感受到了陣陣的暖意還有小水珠兒的誘人氣息；她微張迷濛的雙眼環顧四下，雙唇微微吮了吮，然後心滿意足地動動手腳、伸伸懶腰，試著探索身處的未知世界。這時，大地媽媽給了她一個大大愛的擁抱，天地間耀動著微微的迷人光芒歡迎這小生命的甦醒。

春風微拂，和煦的陽光照灑大地，她滿心歡喜小心翼翼地雙手向上奮力一掙，探觸到了這美麗的花花世界。哇！外面的世界好不熱鬧呢！小草哥哥愛說笑，花兒姊姊們正開心地一起跳舞，大家熱情爭相輕聲地對她說「哈囉！」，她的靦腆羞怯藏也藏不住心中的開心與好奇。「哦！我只是一棵不起眼的小小苗兒，哥哥姊姊們多麼快樂有趣呀！我要快快長大，要像哥哥姊姊們一樣棒，我要長得像天一樣高！」她憧憬著自己美好的未來。

輕風徐徐，暖陽照撫，白天裡她和草兒哥



圖·天地間耀動著微微光芒歡迎小生命的甦醒 / 王碧華



Happiness consists in contentment

哥、花兒姊姊及同伴們一同嬉笑玩耍，盡情享受日光照浴，當夜幕垂臨，她在月兒阿姨溫柔看顧的陪伴下和毛毛蟲兒相擁入眠，日子就這般無憂無慮的日夜交替著。初夏，她發現漸漸長高的自己已然是個含苞待放、婷婷玉立的美人兒了。

她每天帶著好心情認真汲取來自大地媽媽源源不絕、無私奉獻的豐饒滋養，還有朗朗晴空引領她向上長高的能量。她蠢蠢欲動著，內心洋溢著滿滿活力與熱情；在按捺不住蟄伏在體內極欲展現自我的欲想後，終究在剎那間丰姿綽約嬌艷綻放！她忙不迭地投入了這場鬧騰騰的盛夏派對，跟著身著奇裝異服的姊妹們競相或搔首弄姿地賣弄風情，或縱情忘我地奔放熱舞，喧鬧笑語間恣意揮灑專屬於她們的璀璨青春。而三三兩兩翩然起舞的蝴蝶姊姊及四處辛勤奔忙的蜜蜂哥哥們，更是樂得共享夏日盛宴。啊！在這幸福歡愉的時節裡，空氣中交流瀰漫的盡是時令的恩典與回饋，還有馨香甜美的醉人滋味。

「哈啾！」，乍暖還寒的秋風迎面襲來，

不由得打了個哆嗦，她意興闌珊地眺望遠方：大樹哥哥們不約而同換上了繽紛七彩的外衫，襯著夕陽好不美麗；而排列有序的雁兒們也不時三五成群地悄聲掠向南方天際。環顧四下，蜂兒蝶兒們已漸漸散去，同伴們都無精打采相互地瞅著。「美好的日子總是逝去得特別快呀！」她感傷地想著，但也因自己漸隆起的肚子裡孕育了小小生命而交相竊喜。

秋老虎肆虐過後的秋末，日子益發的寒涼了，她已顯憔悴的身影勉強矗立在凜凜寒風中，只為保全腹中的小小生命。疲憊的她強打起精神，扭了扭腰桿試著讓自己舒服點，倏忽！她強忍全身激烈戰慄，旋又沉浸在重生美好的喜悅裡，啊！她所孕育的小小種籽們乘風而出了：隨著風兒飛呀飛、飄呀飄，飄呀飄地、轉呀轉，徜徉漫步在星星月亮的家，為著另一段段的新生旅程預做準備。而力竭困乏的她滿是欣慰的笑了，因為她知道她的小小籽兒們將會繼續妝彩未來，無遠弗屆地傳頌她的美麗。◎



圖·剎那間丰姿綽約嬌艷綻放後，旋又沉浸在重生喜悅裡 / 王碧華

# 虛擬的真實 臉書與我

文 / 吳雨珊

facebook

回想當初，在臉書盛行並掀起一陣熱潮時，本著「追求流行是盲目的」這種想法，連帳號都沒有申請，之後聽完親朋好友使用後的感想，便決定體驗看看。剛開始使用時，原本只是一個星期上線一次，後來則變成了一天一次，現在甚至隨時都想瀏覽親朋好友的最新動態。

每次登入，看著朋友們一則則的動態，在他們好心情時按個「讚」，當他們情緒不好時給予一些鼓勵。自己偶爾也會發發動態，一個讚或是一句回應，都讓我知道：原來我不孤單，還有一群人在默默支持、關注我！好像他們現在就在我身邊正拍著我的肩膀，或給我個擁抱，微笑著對我說：「我們一直都在你的身邊」，這雖只是虛擬的世界，但感覺卻是如此的真實。

臉書還有「聊天室」的功能，即使分隔兩地，藉著網路的連繫，就能即時地聊著話題，傳個照片、打個表情符號表達自己的心情。難過時有「文字陪伴」；快樂時，能情緒分享，臉書真是無所不能。網路連接的是電腦，但這些文字緊緊牽繫著的，卻是兩個人或一群人的心！這是一種「虛擬中卻真切、溫暖且感受得到的力量」。

臉書提供每個使用者一個舞台，不僅可以肯定自己也能檢視自己，亦可拉近與朋友之間的距離，雖然虛擬，但卻真實，我實實在在感受到了一股積極的力量！或許有一天，臉書將被淡忘，但我曾記錄過的快樂與難過，都是生命中不會重來的珍貴歷程與記憶。○



圖。長江廣告有限公司提供

# 建築思旅 安藤之詩 ~ 水之教堂

文 / 張淑娟

**尋**訪過許多安藤忠雄的作品，感覺安藤最好的作品大都與宗教信仰有關，他曾設計過「水、海、光、風、地」等教堂，每座教堂均膾炙人口，而只有「光之教堂」做為信徒聚會禮拜的神聖空間，其餘皆僅做為婚禮儀式之場所。其中以「水之教堂」與「光之教堂」最引我對大師文化涵養的敬意！

「建築之力必須適應於自然之力，建築的目的永遠是在創造一種能讓建築之力和自然之力在矛盾之中共生的環境。」這是安藤進行建築設計時的基本信條之一。水的教堂充分反應了這樣的設計理念，在此處我們可以領會到人、建築與自然之間是如何的對話。

這座位於北海道夕張山脈的小型婚禮教堂，基地四周自然景色怡人，春夏時攬翠山林，入冬則白雪皚皚。環抱教堂的人工湖，水池深度經過精心設計，一陣微風便能引起層層漣漪。

當人們順沿這片只聞水聲而不見其形的牆體，從外面走向建築時，會被導入由玻璃所圍合的入口空間，就彷彿進入了一個光的方盒之中！循著圓梯拾級而下，就到達了主教堂，透過可開啟的大片玻璃，平展於眼前是如鏡的湖面和

聳立水中的十字架。安藤一反傳統將十字架掛在牆上的方式而將之置放於湖水之中。

此轉化猶如新約聖經中，耶穌立於狂風驟雨的惡海中，指引門徒之船舶安然渡過驚濤險浪的故事！此十字架有如耶穌在水面行走，充滿了教義的想像空間。

大尺度的落地玻璃打開後，收納到側邊的混凝土框架前，此時森林的涼風，樹香，鳥鳴全潤入教堂裏來，人、建築、大自然瞬間融為一體。這部分與日本傳統建築的生活經驗相仿，初春之際住在和室建築的家庭，最美的經驗莫過於將木窗整個打開，面對綠意萌生的庭園，享受陽光的溫暖和庭園植栽的樂趣。人居於室內依舊能體驗享受自然之美的設計。這也是許多日本建築師在設計時，總是將傳統文化做為其創作的泉源和對原鄉的追尋！

安藤的教堂建築作品是現代主義教堂的經典之作，作品的形體簡潔明快，充滿強烈的神秘感，對空間與光線間的運用高明，處身其間倍覺詩意並感受到神靈的俱現！

# 租稅股長



# 回饋稅制 & 房屋稅



可比~什麼是「回饋稅制」啊?

「回饋稅制」是政府新規定的一種制度，就是讓有錢人多繳一點稅，讓我們一般人少繳一點稅的新制度囉。

嘿~如果有錢人更多繳一點稅，那政府就有更多的錢可以讓我們蓋學校、蓋學校、蓋學校……好好好!

同樣的，爸爸媽媽如果至少繳一點稅，就能減輕他們的負擔，讓生活更開心，這豈不是好事嗎，我們來給他們拍手、鼓掌吧!

那什麼又是「房屋稅」呢?

只要有房屋的人，都要繳房屋稅。像你住的透天別墅和我住的大樓公寓都要繳房屋稅。

房屋稅什麼時候要繳呢?

房屋稅一年繳一次，每年的5月繳，繳納期限是5/1-5/31，今年5/31是假日，所以可順延到6/1，一定要準時繳納，不然會罰錢囉!

如果忘了繳，除了原本要繳的稅外，每超過2天，就要再多繳原本稅金的1/100。舉例來說，你原本要繳房屋稅5000元，超過2天就要多繳50元(5000X1/100)，超過30天就要多繳750元(5000X15/100)囉。

哇~我一定要趕緊去繳納，每個貼心的事實!

稅額2萬元以下可以直接到便利商店繳納，如果有向稅務局申請轉帳繳稅就更方便了，申請轉帳可撥免費電話0800-086969詢問囉!

那每個人繳的房屋稅都一樣嗎?

不一樣囉，如果房子有做生意或是開公司，要繳的稅就比較多，像我們只做住家用，要繳的稅就比較少囉!

我家姊家去年有開飲料店，但現在沒開當住家用了，這樣房屋稅可以少繳一點嗎?

當然可以，但是必須先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才能改變你要繳的稅。

要怎麼申請?會不會很麻煩呢?

一點都不麻煩，現在都不用親自到稅務局申請，只要在家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就可以完成申請囉!或是撥打04-22585000按1就有專人為你解說囉!

5月除了要繳房屋稅，還要記得向國稅局申報所得稅囉!

還有更多稅務訊息，可進入臺中市稅務局的網站查詢，這裡有「可比故事館」、「可比遊樂園」帶你一起玩遊戲學租稅囉~我們下次見!!

# 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

Ch.3



# 地價稅



**第一名**  
大鵬國小 林潔瑩

光榮繳稅 國庫不匱 一張  
發票一份 心國家建設 日  
日新促進 稅收無訣 竅購  
物消費取 發票社 會福利  
要更好誠 實納稅 是法寶

# 書法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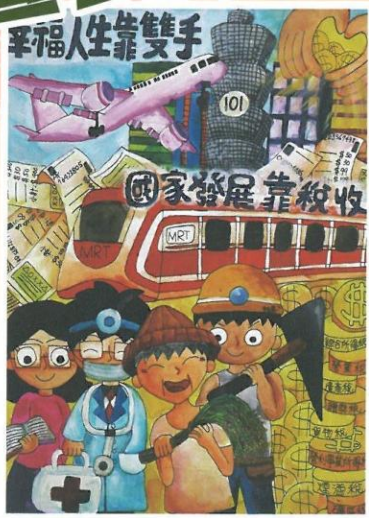
財政健全 國泰民安 大家  
線上來登 錄網路報 稅不  
費力黎民 繳稅免煩 惱視  
訊服務零 距離省時 便利  
家貼心誠 實納稅真 溫馨

**第一名**  
福科國中 林孟芷



**第一名**  
烏日國中 廖芷涓

# 繪畫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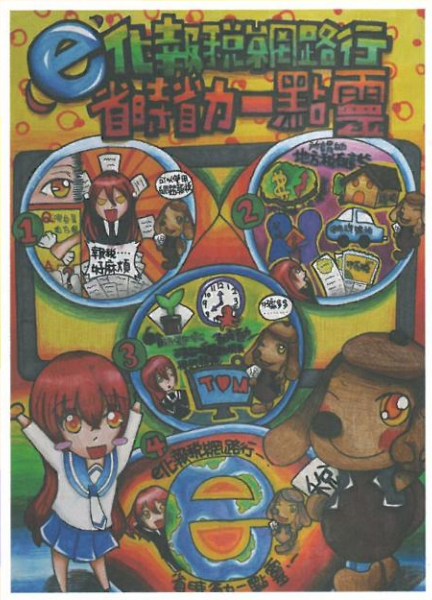
**第一名**  
順天國小 柯妍汝





# 漫畫比賽

 **第一名**  
南陽國小 袁婕晰



 **第一名**  
烏日國中 賴志惠

## 行動服務 go easy

1. 「厝邊服務要您好稅」用最貼心的服務，讓距離不是距離。
2. 「中稅e把照」APP 行動應用系統，申辦稅務案件，照片上傳附件，服務零距離。



Android 版本用



ios 版本用

## Facebook

歡迎立即加入「中市稅輕鬆」粉絲專頁，不但可學習稅務知識外，還可獲取本局最新活動訊息，及所舉辦的各式贈獎活動。

Facebook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aichungtax>



# 電腦繪圖



**第一名**

大新國小 辛宇凡



**第一名**

四箴國中 林敬捷

## 稅務服務好便民

1. 建置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線上代書、稅務生活e指通、LINE 即時通訊及電子報訊息通知服務。
2. 臨櫃中午不打烊服務。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 幸福

選舉

##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賄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 台灣女孩勇敢追夢

妳可以是老師、護理師、空服員……  
也可以是科學家、工程師、消防員、飛行員……

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  
台灣女孩日 10.11

突破性別刻板印象

廣告



# 手機條碼

## 購好康

### 手機條碼推廣活動



#### 一、活動期間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二、參加對象

活動期間內以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者。

#### 三、活動方式

- (一) 參加者於活動頁面鍵入手機條碼及個人基本聯絡資料。1筆手機條碼限參加1次。
- (二) 活動期間內以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只要消費1次，即可參加抽獎。

#### 四、活動網址

<http://goo.gl/WtrjRf>



#### 五、獎項名額

- (一) 美麗新世界獎：7-11商品卡500元，9名。
- (二) 綠色奇蹟獎：7-11商品卡100元，25名。

#### 六、抽獎

105年1月31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中市·稅輕鬆」，並發函通知得獎者。

**洽詢電話** 客服中心：(04) 22585000按1 免付費電話：0800-086969

#### 沒有手機條碼...

1. 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網站申請  
[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



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平臺

or

2. 免費下載雲端發票app



ios



android